

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HM-2025DJ-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采购条件

本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万元，采购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9692平方米，地上4层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一栋及室外给排水、供热、电力、硬化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2）总投资额：14910.65万元；（3）建设地点：海拉尔东街以北、永平路以东、内蒙古第四医院以西，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鸿盛办公区院区南侧；（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范围：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采购为其中的：

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竞标：（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6.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被行政机关认定或被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查实存在行贿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竞标；7.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30 00:00:00到2025-10-13 23:59:59。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9月30日00:00至2025年10月13日23:59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发送至邮箱523796549@qq.com：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联系电话）、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2.营业执照。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 (交通岗亭南50米) 百泰公司还建楼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一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6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 (交通岗亭南50米) 百泰公司还建楼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八、联系人

采购人: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19号建设大厦20层

联系人: 杨博、王佳、陈婷、赵谔、常智慧、周昱

电话: 0471-6512637

代理机构: 内蒙古昊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南路金隅朗峰A1307号

联系人: 宋向民 张巍

电话: 18004805250

邮件: 523796549@qq.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昊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M-2025DJ-001
3. 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9692 平方米，地上 4 层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一栋及室外给排水、供热、电力、硬化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2）总投资额：14910.65 万元；

（3）建设地点：海拉尔东街以北、永平路以东、内蒙古第四医院以西，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鸿盛办公区院区南侧；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4.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全部内容按一个标包划分。

5.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按照批复文件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2）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计量标准等编制），负责招标答疑及清标工作；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当月（期）付款资料；

（6）发承包双方提出造价争议及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7）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自治区代建中心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负责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过程结算，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

(9) 负责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出具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配合相关部门(财政、发改、审计部门等)的审核工作;

(10)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材料、设备的询价认价工作,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

(11) 负责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12) 负责自治区代建中心根据造价咨询服务需要委托的其他工作。

6. 质量目标: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 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并取得财政厅关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其中,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须自接到自治区代建中心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 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竞标: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 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被行政机关认定或被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查实存在行贿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竞标;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3:59 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发送至邮箱 523796549@qq.com: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联系电话）、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00
2. 竞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竞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交通岗亭南 50 米）百泰公司还建楼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一楼会议室

逾期或未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19 号建设大厦 20 层

联 系 人：杨博、王佳、陈婷、赵诣、常智慧、周昱

联系电话：0471-651263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昊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南路金隅朗峰 A1307 号

联 系 人：宋向民 张巍

联系电话：18004805250

